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772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21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0元/股,最低价为203.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6,540.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深圳

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772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21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0元/股,最低价为203.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6,540.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于近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开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高邮新通源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8260188000872846	正常使用
2	研发中心	119912460861	本次注销
3	补充流动资金	39820188000186253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25,096,182.41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9912465861)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子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5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均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71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

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772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21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0元/股,最低价为203.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6,540.08元(不含印花

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高端制造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为人民币34,138,992.8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高端制造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138,992.80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和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2—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2022—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期限内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2万元。

2022年7月11日,高端制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罗源支行”)签订了《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约定由中行罗源支行向高端制造公司的建设工程开具支付保函,保函金额占用中行罗源支行授予高端制造公司的融资额度。同日,公司与中行罗源支行签署了《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为高端制造公司与该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为人民币34,138,992.80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RUJTEK4W

3、成立时间:2022年1月28日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山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3号楼513室

5、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6、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尚在投资建设阶段,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34,138,992.80元

4、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司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对高端制造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2—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34,138,992.8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和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6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7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5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号)。公司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3.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2.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号)。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399,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91%,购买的最高价为10.68元/股,最低价为9.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00,034,068.82元。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3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7月31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47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5元/股,最低价为22.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4,071,221.11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高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7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年6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乙方新公司注册4.05亿元人民币。

3、项目地块将通过国家“招、拍、挂”相关规章制度的既定流程进行。乙方应在土地摘牌后90个工作日内开工建设,容积率不低于1.6,一次性拿地一次性规划一次性办理,建设周期不长于24个自然月。

4、乙方新公司的设立需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关于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签署与生效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四、投资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高端表面处理装备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建设高端表面处理装备生产基地,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建设高端表面处理装备生产基地,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分析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尚未设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等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拓展市场空间,加快占领市场份额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7月末的回购进展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6,336,701股的比例为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9元/股,最低价为11.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35,491.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限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6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79,145,07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14,780,434.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5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5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40%,购买的最高价为10.34元/股,最低价为10.12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250,878,144.61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399,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91%,购买的最高价为10.68元/股,最低价为9.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00,034,068.82元。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3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7月31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47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5元/股,最低价为22.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4,071,221.11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高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7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年6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乙方新公司注册4.05亿元人民币。

3、项目地块将通过国家“招、拍、挂”相关规章制度的既定流程进行。乙方应在土地摘牌后90个工作日内开工建设,容积率不低于1.6,一次性拿地一次性规划一次性办理,建设周期不长于24个自然月。

4、乙方新公司的设立需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关于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签署与生效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四、投资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高端表面处理装备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建设高端表面处理装备生产基地,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建设高端表面处理装备生产基地,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投资风险分析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尚未设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等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拓展市场空间,加快占领市场份额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将根据